

臺南市政府 書函

地址：708201臺南市安平區永華路2段6號
承辦人：廖廷浩
電話：(06)2991111 #8669
傳真：06-2995877
電子郵件：aks5021f@mail.tainan.gov.tw

受文者：臺南市立民德國民中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4年12月31日
發文字號：府人力字第1141808563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主旨（1808563A00_ATTACH4.pdf、1808563A00_ATTACH5.pdf、
1808563A00_ATTACH6.pdf）

主旨：檢送考試院民國114年12月24日修正發布之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轉任公務人員條例施行細則第6條、第10條修正條文、修正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各1份，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府人事處案陳銓敘部114年12月29日部特二字第1145911091號函辦理。
- 二、為期專門職業及技術人員之遴選程序更簡化，增加機關進用意願，爰修正旨揭條文，其中第6條修正遴選委員會之委員組成人數上限及開會出席人數，並刪除由遴選委員會審核各機關訂定職缺審查項目與延長候補期間等事項，以及第10條配合明定修正條文自發布日施行。

正本：臺南市政府所屬各級機關學校

副本：臺南市政府主計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政風處（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企劃科（含附件）、臺南市政府人事處人力科

